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7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朗詩寓(為其自身及代表上海朗詩寓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寓長期租賃經營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一賣方由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第一賣方為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朗詩寓由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上海朗詩寓為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其最高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田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7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99%股權，且買方同意收購而第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1,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683,000元應付予第一賣方，而人民幣2,017,000元應付予第二賣方。

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且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使用市場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01,700,000元後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付款時間表、先決條件及完成

按金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第一賣方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按金（「按金」）。

首期付款

於買方達成或豁免下列先決條件（「首期付款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第一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80,680,000元的金額（「首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40%。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的按金將用於支付首期付款。

首期付款先決條件如下：

- (1) 買方已完成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2) 目標公司股東已通過批准下列事項的決議案：
 - (i)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目標公司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其他必要的交易文件；
- (3) 賣方已書面同意放棄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行使優先購買權；
- (4) 所有訂約方已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且其正本或掃描副本已交付予買方；
- (5)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或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
- (6)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上文第(6)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買方可豁免上文第(1)至(5)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第一賣方應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及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予第一賣方的其他款項(如有)。

於第一賣方收取首期付款後30個營業日內，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向工商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變更(「工商登記」)。

第二期付款

於工商登記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80,680,000元的金額(「第二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40%，其中人民幣79,873,200元應付予第一賣方，而人民幣806,800元應付予第二賣方。

完成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5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日期)落實：

- (1) 買方已向第一賣方支付首期付款；
- (2)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第二期付款；
- (3) 已完成工商登記；及
- (4)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期付款

於完成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人民幣40,340,000元的金額(「第三期付款」)，相當於代價的20%，其中人民幣39,129,800元應付予第一賣方，而人民幣1,210,200元應付予第二賣方。

第一賣方的承諾

第一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低於人民幣26,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由第一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現有項目的現時營運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所承接業務的預期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則第一賣方將於收到買方通知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業績補償款：

$$\left(\frac{\text{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 \right) \times \text{代價}$$

倘按上述公式計算的業績補償款少於或等於零，則第一賣方毋須支付任何業績補償款。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上海朗詩寓間接全資擁有，而上海朗詩寓則由上海驪寓間接全資擁有。上海驪寓：

- (1) 由南京鼎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該公司由田先生持有100%權益；
- (2) 由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紡織」，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0)持有26.1953%權益。根據公開資料，南京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旅遊集團」)持有南京紡織33.68%的股權，為南京紡織單一最大股東。南京旅遊集團為南京市黨委及南京市人民政府打造的國有旅遊業平台；
- (3) 由深圳市盈信國富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0.1247%權益，該公司由林勁峰先生間接持有超過90%權益及由三名其他人士持有少於10%權益；及
- (4) 由三名其他股東持有3.68%權益。

由於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成立，並非自第三方收購，故目標公司股權並無原收購成本。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中國公民Chen Huaijun先生間接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

悉及確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了其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股份的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租賃性公寓。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持有99%及1%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從事管理與經營租賃性公寓。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即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546,236
除稅後溢利	1,498,462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29,355元及人民幣1,120,603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開拓長租公寓市場多年，目前其已佈局北上廣深、南京、杭州、成都等十幾個一線及強二線城市，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長租公寓運營管理經驗，樹立了朗詩寓這個優質的長租公寓品牌，培育成熟了輕資產長租公寓委託運營管理業務模式。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朗詩寓「長租公寓委託運營管理業務」，直接將培育成熟的長租公寓運營管理的核心能力注入本集團，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邊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體系更加豐富和飽滿，更能夠增加新的營收及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田先生已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除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上海朗詩寓(為其自身及代表上海朗詩寓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寓長期租賃經營及管理服務。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在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標的事宜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載列條款的框架，據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服務範圍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長期公寓租賃項目的公寓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早期諮詢服務；(2)改造工程管理服務；(3)日常經營及管理服務；(4)營銷、計劃及推廣服務；(5)商業業務推廣服務；及(6)特別諮詢服務。

長期公寓租賃項目包括白領公寓、精品公寓，青年公寓、服務式公寓及寄宿住房。

定價及其他條款

- (1)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協議，以載列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詳情。
- (2) 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協議中釐定，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公寓租賃項目的類型、地點、規模及條件；(ii)服務的性質及範圍；(iii)預期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iv)向市場上類似長期公寓租賃項目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水平；(v)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 (3) 個別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該等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訂立的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過往交易總額：

	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目標 公司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交易金額(未經審核)	3,838,127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33,000,000	36,000,000	40,000,000

* 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1)預期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公寓長期租賃項目數量及未來三年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對服務的預期需求；(2)需要提供的服務類型、內容及標準；(3)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預期整體通脹及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預期增幅；及(4)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物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先決條件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可於其整個年期屆滿前經訂約雙方共同書面協定或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訂約方違約)終止。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個別協議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於本公司相關公寓長期租賃項目所在地的本地附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的總經理(「**總經理**」)將負責就訂立個別協議與上海朗詩寓集團磋商；
- (2) 就各潛在項目而言，總經理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其潛在風險及回報，包括其市場流通性；
- (3) 總經理將與上海朗詩寓集團磋商，並根據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所載因素按公平基準釐定相關項目的服務費金額，以確保本集團有合理利潤率；
- (4) 總經理將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執行董事提交可行性研究及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項目的服務費金額)，以供審閱及批准；

- (5)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察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交監督有關財務事宜的季度報告，以確保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7)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i)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該等交易乃根據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訂立；及(iv)超過年度上限。

有關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上海朗詩寓

上海朗詩寓主要從事長租公寓投資與運營，由上海驪寓全資擁有。上海驪寓的股權結構載於上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訂立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目標公司開拓長租公寓市場多年，目前其已佈局北上廣深、南京、杭州、成都等十幾個一線及強二線城市，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長租公寓運營管理經驗，樹立了朗詩寓這個優質的長租公寓品牌，培育成熟了輕資產長租公寓委託運營管理業務模式。

通過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可擴展其收入來源並改善其整體經營業績。因此，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代表穩固的業務關係，令本

集團可藉此實現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本集團相信，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讓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於目標集團已開發公寓長租市場的城市的市場佔有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田先生已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除外)認為，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一賣方由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第一賣方為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朗詩寓由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上海朗詩寓為田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而其最高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一賣方及上海朗詩寓各自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最終擁有50%權益，故田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田先生已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田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或其可能落實的時間。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99%及1%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完成日期之較後者當日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1,700,000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賣方」	指	南京朗郡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與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田先生」	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

「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與上海朗詩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向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朗鴻(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賣方」	指	濠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服務費」	指	上海朗詩寓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服務費
「服務」	指	公寓長租項目的公寓經營及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經營及管理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
「上海朗詩寓」	指	上海朗詩寓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朗詩寓集團」	指	上海朗詩寓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上海驪寓」	指	上海驪寓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海朗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或「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詮釋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